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嘉慧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47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嘉慧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被告吳嘉慧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7、50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查被告將其管領使用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暨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不詳詐騙份子，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係對他人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另依卷內事證，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行為是由三人

01 以上共犯已有所認識。

0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業於113年7月
03 3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4條第1
04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一般
06 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
07 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被告本案隱
08 匿、掩飾之詐欺犯罪所得未達1億元，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09 段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10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法定刑已有變更，自應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因修正後洗錢
1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較低，修正後之
13 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
14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15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併犯刑法第30條第1
17 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8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詐騙份子對告訴人遂行
19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20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1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2 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
23 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助益他人
25 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雖其本身未
26 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
27 小，然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且致國家查緝犯罪受阻、所
28 生危害非輕，兼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節省
29 司法資源，態度尚可，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30 害(告訴人所受財損金額)、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所受損
31 害、有類似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案判

01 決）、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
02 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3 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之說明

05 (一)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不詳詐騙份子遂
06 行詐欺及洗錢之用，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
07 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
08 所得。

09 (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0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
12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3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
14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15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
16 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遭被告幫助掩飾暨隱匿之本案詐
18 欺款項，業遭不詳之人網銀轉帳後提領（見卷附本案帳戶交
19 易明細），而未「查獲」，要難依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
20 且被告於本案僅係提供帳戶之幫助犯，若對其未經手、亦未
21 保有之詐欺款項，在其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
22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4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7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2477號

被 告 吳嘉慧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指定送達：臺南市○○區○○路0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嘉慧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8日19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新銀門市，將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復於113年4月11日至113年4月15日9時42分許間之某時，將華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用以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113年3月12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陳素寶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陳素寶，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3年4月15日9時4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吳嘉慧之華南銀行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陳素寶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素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吳嘉慧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否認上揭犯行，並辯稱：我是要跟「江家礫」的公司借錢，「江家礫」說我的帳戶餘額不

		足，要用他們公司的錢轉進我的帳戶，要給公司看我有足夠財力才能貸款云云。
2	(1)證人即告訴人陳素寶於警詢時之指訴 (2)證人陳素寶提出臺灣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表、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證人陳素寶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申設之華南銀行帳戶等事實。
3	(1)被告申設華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2)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8日通清字第1130031631號函暨檢附被告華南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功能申請書1份	證明上開證人陳素寶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被告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並旋遭人以網路銀行轉出之事實。
4	被告與暱稱「江家嶸」、「高先生」2人於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將上開華南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暱稱「江家嶸」、「高先生」2人使用之事實。
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0年度簡字第2421號刑事簡易判決1份	證明被告於100年間因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案件，其於該案偵查中亦辯稱係因在網路上委託代辦貸款而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云云，嗣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是以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將上開華南銀行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被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及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等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檢 察 官 黃 淑 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施 建 丞